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光昌先生、余劲国先生、陈云义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光昌先生、余劲国先生、陈云义先生具备《管理办法》《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光昌先生、余劲国先生、陈云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光昌先生、余劲国先生、陈云义先生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光昌先生、余劲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光昌先生、余劲国先生、陈云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纪智慧、吴尚杰、陈美荷

2024年4月19日